

# 新北市庫款集中支付作業 103 及 104 年雙（跨）年度期間配合辦理事項

103.10.22 北府財支字第 1032011033 號函

## 一、當年度相關事項：

### （一）特種基金及專戶：

付款憑單截止支付日期：103 年 12 月 31 日；該日憑單紙本及線上收件截止時間：下午 5 時前送(傳)達財政局支付科。

### （二）公務預算：

付款、轉帳憑單（含墊付轉正支付通知書）截止支付日期：104 年 1 月 15 日；該日憑單紙本及線上收件截止時間：下午 5 時前送(傳)達財政局支付科。

### （三）請加強付款、轉帳憑單資料審核：

- 1、年度、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、支出用途是否填寫正確。
- 2、大小寫金額是否相符。
- 3、請加強查核受款人、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、帳號是否正確。
- 4、簽證人員印鑑簽證是否清晰、齊全、正確，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及金額以外各欄之更改處，是否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印鑑。
- 5、受款人二個以上者，應使用受款人清單，清單之簽證印鑑應與憑單相同。
- 6、付款憑單與領取支票憑證是否加蓋騎縫章(憑單金額 50 萬元以下免加蓋)及填註領取支票憑證號碼。
- 7、附件、清單是否齊全，其金額總數是否與憑單相符。
- 8、受款人如為公司行號，統一發票等資料是否填寫完整。

### （四）整理期間傳送(使用敏腦、簡會、地方發展教育基金會計資訊系統者)103 或 104 年度憑單時，請先點選『會計年度』。

### （五）當年度之支出收回書、繳款書：

#### 1. 特種基金及專戶：

- (1)農會最後代收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9 日。
- (2)持現金繳納，臺灣銀行板新分行、華江分行、土城分行、連城分行、中和分行、雙和分行、汐止分行、新店分行、三重分行、淡水分行、樹林分行、蘆洲分行、北府簡易型分行、新莊分行、台北港分行、五股分行、代收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代收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3)持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支票繳納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代收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4)持非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支票繳納，為新竹以北地區及參加交換之行庫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代收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。

#### 2、公務預算：

- (1)農會最後代收期限為 104 年 1 月 2 日。
- (2)持現金繳納，臺灣銀行板新分行、華江分行、土城分行、連城分行、中和分行、雙和分行、汐止分行、新店分行、三重分行、淡水分行、樹林分行、蘆洲分行、北府簡易型分行、新莊分行、台北港分行、五股分行、代收至 104 年 1 月 14 日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代收至 104 年 1 月 15 日。
- (3)持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支票繳納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代收至 104 年 1 月 15 日。
- (4)持非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支票繳納，為新竹以北地區及參加交換之行庫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代收至 104 年 1 月 13 日。

(六)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，勿使用採購卡支付 103 年度預算支出。

## 二、新年度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新年度之付款、轉帳憑單編號，請由 1 號起編，以利憑單之管控。
- (二) 請參閱隨附『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4 年 1 至 6 月薪津支付時序表』，於發薪日前將付款憑單送(傳)達支付科。
- (三) 各機關學校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，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，請依 101 年 1 月 18 日「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38 點規定辦理。請領時，付款憑單請檢附專案簽准之核准文影本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核章。

## 三、帳務查詢網址：

- (一) 付訖日報表查詢：整合性財會系統 (<http://fas.ntpc.gov.tw:8080/>) 之共用報表列印。
- (二) 每月對帳單查詢：整合性財會系統 (<http://fas.ntpc.gov.tw:8080/>) 之共用報表列印。

## 四、電子郵件付款通知：

各機關學校請於付款憑單上「電子郵件」欄位填寫電子郵件地址，款項於匯入受款人指定帳戶時，可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帳。